

# 两地警民微博互动帮老人找家

## 如您有线索请联系我们

2日,网民“微莒南”在新浪微博上称,有网友在莒南县大店中心街拍到一位老人,这位老人如今已在大街露宿了五个晚上,老人表示自己来自“滕县杨汤大队”来的。

从微博上转发的五张照片看,老人身穿一件军绿色大衣,下穿深黑色棉裤,一双黑色布鞋,一条绿色头巾包住了满头白发,手中拿着一个塑料水杯。在其中的两张照片中,老人蹲在一类似门市的卷帘门前,正在吃着盒饭,在其周围放了几包装满行李的塑料袋,另三张照片中老人手中拿着水杯。

据网友“微莒南”爆料,老人面部的特征是鼻梁靠近左眼的地方有个明显的伤疤。老人长时间呆在原地,从老人的口中隐约能够听到她的名字叫“路继英”(音)。网友“片警黄金”将此条微博转发,希望莒

南地区的市民能够及时提供老人的情况,并通过微博找到老人的亲人。本报记者通过微博联系到了网友“微莒南”,据他介绍,老人精神上好像受过一些刺激,口音很重,加上吐字不清,很难听明白老人说什么。“不过隐约从老人口中得知,她是被婆婆赶出来的,走了50多里来到这儿,老人有两个儿子两个女儿。在老人呆的地方附近有一所孤儿院,但是老人坚决不去,有好心人希望把老人送至当地派出所,老人也拒绝前往。”网友“微莒南”还说,目前老人的生活靠附近商铺老板救助,好心人林女士给老人送了一床棉被,中午和晚上会给老人送去盒饭。

“枣庄110”通过调查及时@了“滕州公安”以及“山亭公安”,希望能够尽快了解辖区内是否有“杨汤”村,并且发布微博,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

下,能够尽快找到这个地方,也希望老人的家人能看到这条信息,早点接老人回家。

此条信息在微博上转发得到网友的积极回复,“山亭公安”迅速了解情况,并请山亭镇杨庄村村民进行了辨认,查无此人。网友“煮字伙夫”称,“滕县杨汤大队”这个地名真没听说过,但是滕州市木石镇有个杨套村,不知是不是?山亭区北八社原隶属滕州,这位老人会不会是山亭某个“杨汤大队”的?“煮字伙夫”并且将此微博@“@滕州木石户政”协助查找。

滕州公安微博账号昨日回复“枣庄110”称,由于滕州没有杨汤村,目前只有从姓名方面模糊寻找了,滕州公安表示正在进一步的调查工作中。希望有线索的读者与本报热线电话5200110联系,让老人尽快回家。(记者 苏羽)



图片由网友“微莒南”提供



## “厨房”占道

近日,峄城区实验小学附近的一市商家办婚宴,将婚宴厨房摆到了马路上,几乎占据了半条道路的宽度。不但影响了来往车辆通行,而且在车辆带起的灰尘下厨房显得颇不卫生。(记者 邵士营 摄)

# 瘫痪在床23年 好心人悉心照顾

## “谢谢你们,好邻居!”

“记者同志,俺叫李茂荣,是薛城区周营镇胡庄村的一名残疾人,想麻烦你们报道一下我的好邻居……”今年53岁的李茂荣,因残疾常年卧病在床,二十多年来得到好心邻居的悉心照顾,心怀感恩。近日,他找到本报记者,想借本报一角,感谢好心邻居对他们家的帮助。

近日,记者来到周营镇胡庄村,走进村东一间简易的小水泥房,看到屋内除了从一扇门照射进来的阳光,其他地方光线昏暗,屋内凌乱不堪,散发着一股异味。卧床的李茂荣脸色苍白,身着一件油腻的旧棉袄,用一条破旧的军绿色被子包裹着身体。经了解得知,1992年春的一场车祸,让当时正值壮年的李茂荣终身瘫痪,失去了劳动能力,甚至生活不能自理,那一年,他才30岁。

俗话说: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李茂荣的不幸遭遇牵动着身边的好心人。提起关心、帮助过他的人,李茂荣如数家珍。他最感谢的要数自己的好邻居宋李侠,“本来是我妹妹一直在照顾我,有一年,我妹夫出车祸住院,妹妹在医院照顾他,就无暇顾及我了。”这一切都被好邻居宋李侠看在眼里,当时身怀六甲的她主动提出来帮助照顾李茂荣,每天送饭送汤,需要时送药。“当时就觉得他一个人挺不容易的,生活不方便,太困难了。虽然当时我身子重,但我仍然坚持给他做饭,送汤送水的。我没有多少能力,尽自己的能力能帮多少就帮多少,邻里之间献一点爱心是应该的。我现在在周营上班,照顾他的时间少了,有时间也尽量去他家帮忙。”谈及此事,宋李侠觉得都是小事。

李茂荣瘫痪二十多年来,邻居们对他予以帮助,让他感动的事情还有很多。不论村里谁家红白喜事,送菜送烟送酒送茶,从没落下过他;作为一个长期卧床的残疾人,个人卫生状况可想而知,邻居孙中雨带他去澡堂洗澡;大小便失禁,当年一个只有五六岁的男孩帮他扔掉污物,那个男孩现在都上大学了……邻居们的一个小举动、一份心意,都会让李茂荣如沐春风,内心无比熨帖。李茂荣说:“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,希望能通过媒体表扬表扬这些好邻居。”

谈话间,住在后院的宋李侠为李茂荣送来了刚炒好的饭菜。接过香喷喷的饭菜,李茂荣哽咽了,沉思了,久久没有动筷。一番劝说,他抹着眼泪说道:“我妹

夫是三级残疾,现在在外打工,妹妹因为我没法出去打工挣钱,她儿子现在还在打零工,谈了两个对象都不愿意,都是因为我这个残疾人……”言语中透着无奈,无奈中带着深深自责。

据胡庄村主任孙中国介绍,李茂荣的父母去世早,他初中毕业就下煤井干活,挣钱盖了几间房子,还没来得及娶媳妇就出了车祸。当年他盖的房子,如今坍塌得只剩框架,村里出资给他盖了一间房,安装了自来水,并办理了低保。(记者 孔浩 通讯员 徐子棋)

## 好意载人出车祸 司机需承担责任

晚报讯(特约记者 金亮)11月底,家住滕州市南沙河镇的郑某驾驶摩托车去城区买东西,在回家的途中遇见朋友曹某,出于好意,郑某搭载曹某一起回家。可谁知在行驶到驾西路镇政府时,由于车速过快撞上了冯某停在路边的卡车。郑某、曹某被送往医院,经鉴定两人都受不同程度的轻伤。事后,双方因伤残赔偿闹的不可开交。

据曹某介绍,他在住院治疗期间,共花去医疗费用6000元,经交警部门认定,郑某承担此次事故70%的责任,冯某承担30%的责任,曹某不负责任。“在我住院期间,冯某积极主动的承担了部分医疗费用,而郑某只到医院看望了一次,之后便一直没有出现。”曹某告诉记者。

伤愈出院后,曹某曾多次找郑某商量赔偿事宜,但郑某认为自己是免费搭载曹某的,发生车祸只是意外,而且在这起事故中自己也受了伤,所以拒绝了对曹某进行赔偿。一来二去,双方闹得不可开交,只得来到当地司法所寻求法律帮助。

在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以后,司法所的调解人员首先找到郑某。考虑到郑某主观上不是故意,只是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而拒绝赔偿,于是耐心向郑某释法明理,指出他搭载曹某并未收取任何报酬的行为属于“好意同乘”。这种行为虽然在当事人双方之间不成立合同关系,但是按照法律规定,郑某搭载曹某后,便负有保障其在运输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义务,未尽到该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时,则属于侵权行为,无论是否有偿,郑某依法都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随后调解人员也对曹某进行劝说教育,引导他换位思考。

经过调解人员一番人情理的分析,郑某主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表示愿意赔偿曹某的医疗费用3000元,曹某也表示接受,双方最终握手言和。

## 我市7个村 被评为省级卫生村

晚报讯(记者 岳娜)近日,滕州市北辛街道办事处寨居、东郭镇玉泉村和山亭区冯卯镇冯卯村、九老庄村、南赵庄村、张庄村、北山村7个村被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省级卫生村。

去年以来,在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工作中,我市通过多种有效方式,克服困难,狠抓薄弱环节,以整治“脏、乱、差”为重点,积极开展除“四害”工作。通过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一体化创建工作,群众齐心协力,使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得到极大改善。

